巴楚县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第一批)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MKS(CS）2025-24号

**采 购 单 位：巴楚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5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

五、公告期限 - 1 -

六、其他补充事项 - 1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3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

（二）磋商须知 - 7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13 -

一、总则 - 13 -

二、评标程序 - 14 -

三、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 18 -

四、评标标准 - 18 -

五、推荐成交供应商 - 19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2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21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23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23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49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0 -

响应文件封面 - 50 -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 - 52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3 -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55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56 -

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自拟） - 57 -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57 -

七、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 - 58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59 -

九、磋商申请 - 62 -

十、类似项目业绩表 - 63 -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64 -

十二、报价一览表 - 67 -

十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8 -

十四、施工组织设计 - 71 -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7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  |
| --- |
| 巴楚县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第一批)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9日12：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MKS(CS）2025-24号

项目名称：巴楚县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第一批)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投资额（元）：1881200.00

最高限价（元）：1800039.67元

采购需求：对巴楚县5个乡镇中心幼儿园进行提升改造，其中室外地面硬化1100平方米、墙面粉刷3600平方米、屋面防水改造3503平方米、食堂改造1395平方米、室内外给排水管网改造770米、卫生间隔断28平方米，购置图书25712册、玩教具314套、玻璃钢化粪池1座，配套相关附属设施设备。(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3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疆外企业若中标，须提供有效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册》）；

**项目负责人资格：**应具备合格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8日至2025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4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9日12：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9日12：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巴楚县工业园区扶贫孵化园产业园综合楼4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准备好电脑以及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5.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巴楚县教育局

地址：巴楚县友谊北路68号

联系方式：赵亚明 185905894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深喀大道西泓世贸大厦1栋12层1202-2室

联系方式：雒帅飚 155695861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雒帅飚

电 话：1556958616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采购人 | 名 称：巴楚县教育局地 址：巴楚县友谊北路68号联系方式：赵亚明 18590589422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深喀大道西泓世贸大厦1栋12层1202-2室联系人：雒帅飚 电话：15569586166 |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巴楚县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第一批)建设项目项目编号：YMKS(CS）2025-24号 |
| 项目实施地点 | 巴楚县 |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县级财政资金，已落实 |
| 工期、付款方式、质保期、质量标准 | 工期：3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7月3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8月29日 |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承包方办理完成履约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户、备工备料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除暂列金）的30%为预付款（按工程进度一次性扣回）；工程进度款按总工程量完成比例进行支付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除暂列金）的90%；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审计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满且无工程质量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无息原路径退回。 |
|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资质条件：**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疆外企业若中标，须提供有效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册》）**项目负责人资格：**应具备合格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1800039.67**元；供应商超过上述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
| 磋商保证金 |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金额（小写）：**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
|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账户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30205770005472）****行号：307791041016****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
| 到账截止时间:并于2025年07月29日12:00(北京时间)注:1.用转账或银行电汇等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上述银行账户;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2.联系电话:155695861663.供应商以各人名义转入我公司账户的保证金，无论原因如何，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做无效标处理。4.保证金退款: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1)未中标的供应商退保证金须递交至代理机构的资料:1)供应商对开的保证金收据原件(加盖其财务章);2)供应商的账户信息(加盖公章):(2)中标人退保证金须递交至代理机构的资料:1)供应商对开的保证金收据原件(加盖其财务章);2)供应商的账户信息(加盖公章):3)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注:以上资料(保证金退款)，须提供PDF扫描件，发送至我公司邮箱(3055499627@qq.com) |
| 磋商有效期 |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个日历日。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缴纳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价款的5%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保函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前 |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响应文件份数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3.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中标单位须将胶装完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U盘电子版一份、最终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三份（按最终报价与一次报价的下浮比例进行调整后的清单）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按照磋商文件执行；**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2)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3)本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
| 磋商时间、地点等要求 | ☑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9日12：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注：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0人，评审3人评委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中随机抽取确定 |
|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 1、磋商轮数：不少于两轮；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最后报价供应商自行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填报。3、二次报价跟一次报价不一致的是除不可竞争费用以外的费用，且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投标人提交最终报价时应同时提交最终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其他规定：1.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工程**3.响应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4.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5.各供应商请认真阅读本须知前附表，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金额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发改价格【2015】299)的规定。收取标准:中标金额100以下\*1.0%:（100-500）\*0.7%按中标价以差额累进法计算，工程预算费按(中价协[2013]35号文)执行，由中标单位支付。由中标单位支付。 |
| 1、本工程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不得违规分包、层层转包，一经发现，将清除出本地建筑市场，并依法给予处理，请各投标单位将此承诺书(格式自拟)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2、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投入的班组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工期内擅自更换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视承包人自动放弃履行合同，有权解除承包合同，并将不随意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承诺(格式自拟)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3、承包人严格执行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喀署办发明电【2017】89号)对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相分离、施工总承包企业设立工程专用账户、办理工资卡及委托银行代发工资等事项。并在签订合同后七日内建立完成农民工专户。4、请各投标单位将提供农民工专户承诺函(格式自拟)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投标单位需承诺本工程使用项目当地农民工，提交本项目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比例70%以上(其中普通基础工作岗位吸纳比例不少于90%)承诺书(格式自拟)做入投标文件中。5、招标文件中：（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成员，以下列成员为标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质量员；（2）投标企业根据建质【2008】91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配备足够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 |
| 解释权: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公告、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
| 如果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联系。联系人：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联系电话：95763 |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2.本表中“**☑**”表示选择使用该项。**

（二）磋商须知

**一、说明**

1.1适用范围

1.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项目概况

1.2.1“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3“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4“项目实施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5“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6“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7“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1.2.8“供应商”或“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2.9“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0“响应文件”或“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2.11“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3合格的供应商

1.3.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2.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在政采云平台上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2.2.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2.2.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2.2.4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5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2.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2.7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响应文件**

3.1一般要求

3.1.1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供应商资格声明

3.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2.4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3.2.5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

3.2.6中小企业声明函

3.2.7磋商申请

3.2.8类似项目业绩表

3.2.9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3.2.10报价一览表

3.2.1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2.12技术文件

3.2.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可对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3.3报价要求

3.3.1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3.3.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4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1.3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磋商保证金

3.5.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磋商有效期

3.6.1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份数

4.1.1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将生成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若未按规定的方式编制和份数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4.3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4迟交的响应文件

4.4.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五、磋商和评审**

5.1磋商仪式

5.1.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5.1.2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3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2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5.3.3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上完成。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磋商、最后报价

5.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1）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政采云平台上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5综合评审

5.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5.5.3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以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报的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5.6成交原则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5.7磋商的特殊情形

5.7.1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继续进入磋商程序。

5.7.2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签订合同

6.2.1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2.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磋商小组**

1.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成员负责。

磋商小组构成：3人，业主代表0人，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2.评标方法**

2.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2.1.1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且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投标人提交最后的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所有满足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评审得分，最终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的设定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水平等有关内容。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标因素。最低投标报价不是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唯一标准，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企业实力、实施方案、投标报价等综合因素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

2.1.2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1.3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或投标报价得分调整的，按法律法规规定内容进行调整。

2.2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评标原则和评标纪律**

3.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磋商小组成员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评标纪律

3.3.1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对评标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采购人需要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3.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3.3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3.3.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标现场管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标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标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3.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4.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标，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4.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评标委员会如需要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

3.4.5评标委员会应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3.4.6评标委员会应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并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4.7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二、评标程序

**4．响应文件的初步评标**

4.1初步评标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1.1资格性检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事项如下：

**资格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1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是否具备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2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3 |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和在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 |  |  |
| 4 | 资质条件：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疆外企业若中标，须提供有效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册》）；项目负责人资格：应具备合格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  |
| 5 | 具有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7 |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成立未满一年新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  |
| 8 |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新疆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上述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  |
| 9 |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在新疆建设云平台可承揽业务；登录新疆工程建设云（http//jsy.xjjs.gov.cn/dataservice/index）可查询注册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提供上述网页个人页面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人员，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  |  |
| 10 | 磋商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4.1.2符合性检查

<4.1.2.1>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评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2.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审查标准 | 1 |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建筑工程,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限额）的； |  |  |
| 2 |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  |
| 3 |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的电子响应文件的； |  |  |
| 4 |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改动）； |  |  |
| 5 |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量、页码、编码、计算规则的； |  |  |
| 6 | 将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等规费和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金，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列入招标投标竞争性费用的； |  |  |
| 7 |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  |
| 8 |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  |
| 9 |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
| 10 | 其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4.2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如发现有二份及以上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相同或高度相似之处，且无合理解释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定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磋商工作继续评标。

4.3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5．澄清有关问题**

5.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

(2)不满足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内容。

5.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5.1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拒绝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5.4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效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详细评标**

6.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6.4评分标准：具体见（四）评标标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上述(1)～(4)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4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三、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在享受价格优惠**。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无**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无**

6.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业主随机抽取决定。

四、评标标准

详细评标表（满分100分）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分配 |
| 投标报价 | 30分 |
| 商务部分 | 10分 |
| 技术部分 | 60分 |
| 合计 | 100分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投标报价部分30分 | 磋商价格 | 30分 |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备注：1.磋商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2.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修正(如有）、最后轮的投标报价后，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磋商无效。 |
| 2 | 商务部分10分 | 企业业绩 | 2分 | 企业业绩：2022年7月1日至今，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 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 8分 | 项目管理人员情况：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人员等配备情况，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材料。以上人员均配齐全的得满分，每缺一名岗位人员或人员证件不齐全的扣1分。 |
| 3 | 技术部分60分 | 工程概况及特点 | 6分 |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不准确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施工方案 | 14分 |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施工方法先进、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等综合打分。方案完整、可行、准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4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不准确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施工准备计划 | 8分 |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等综合打分。计划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施工进度计划 | 6分 |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等综合打分。计划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不准确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现场文明施工 | 2分 | 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提供措施及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 6分 |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提供劳动力需用量计划得6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 8分 | 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8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详实准确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售后服务方案 | 10分 | 1、视企业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方案有缺漏、不完整的不得分。2、维修能力证明，提供承诺函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3、根据提供的针对客户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承诺函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五、推荐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91%E6%B3%95%E5%85%B8/19435116?fromModule=lemma_inlink)》、《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临时占地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 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2.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 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 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2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

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注：具体清单详见附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四、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书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七、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磋商申请

十、类似项目业绩表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十二、报价一览表

十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十四、技术文件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可对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 明材料，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注：** **目录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必须注明对应页码**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

1．供应商概况：

A.供应商名称：

B.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C.成立或注册日期：

D.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E.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

(3)长期负债合计:

(4)流动负债合计:

F.最近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则此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用提供。**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在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经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经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一旦参与了开标活动，视为供应商默认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均无异议，予以认可，后期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或投诉。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竞标活动，竞标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竞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九、磋商申请**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提交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1、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2、工期为 ；质量标准为： 磋商有效期为： 天。

3、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磋商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5、我方指派 （姓名）为项目负责人，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发包范围内的任务，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随本申请递交的磋商申请附录是本申请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8、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

**1、每个类似项目业绩须单独附表（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2、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

3、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其他人员简历表（格式见附件1及附件2，所有人员均须提供）。**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身份证（如有）、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拟配备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身份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岗位** **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大写：  |
| 工期 |  |
| 质量标准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证书编号 |  |
| 备注： |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1800039.67元，大写：壹佰捌拾万零叁拾玖元陆角柒分。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巴楚县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第一批)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  |
| --- |
|  |

表-01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巴楚县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第一批)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元）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施工 费 | 规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2

**以上表格如与给定的清单表格不一致，则以清单为准。** **注：须加盖公章**

**十四、施工组织设计**

由各供应商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 评标时具有优势。

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原则，一是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二是对应项目评审标准（包括：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先进性、强制性、承诺）进行编制，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如涉及到承诺等内容须加盖公章**。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可对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